

高压新装（增容）业务办理须知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办理用电业务！我公司为您提供“网上国网”App、“渝快办”App、供电营业厅、政务服务大厅等业务办理渠道。为方便您办理业务，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业务办理流程

业务受理→供电方案答复→设计审查（仅限重要电力用户、居民住宅小区）→中间检查（仅限重要电力用户、居民住宅小区）→竣工检验和装表接电

二、业务办理说明及注意事项

（一）业务受理

请您按照“申请资料清单”（附件）准备申请材料。经您授权从政府数据平台调取的证照信息，无需重复提供。若您除用电主体资格证明外，其他申请资料不齐，我们将提供“一证受理”“容缺受理”服务，先行受理并启动后续工作，请您在现场勘查时补齐申请资料。若现场勘查时资料仍未补齐，我们将暂缓本次办电服务、终止业务流程。建议您在备齐相关资料后再申请办理业务。我司将1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受理。

建议您通过“网上国网”App线上报装，可随时查询办理进度，并线上完成竣工报验与供用电合同签订等事宜。

（二）供电方案答复

受理申请后，我们将安排工作人员根据与您约定的时间至现场查勘供电条件，按照安全、经济、合理和便于运维管理的原则确定供电方案，我司将在9个工作日内答复。

如您对供电方案有不同意见，请在收到正式答复的供电方案之日起一个月内提出书面意见，我们将再行与您协商确定。供电方案自答复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如遇特殊情况需延长供电方案有效期的，请在有效期到期前十日向我司提出申请。

供电方案确认后，您可自主委托选择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按确认的供电方案开展受电工程设计。

如您有任何疑问，请与我司工作人员通过“网上国网”App“办电e助手”功能线上互动，我司将竭诚为您提供帮助指导。

（三）设计审查

仅重要电力用户、居民住宅小区需开展设计审查。在受电工程设计完成后，请及时提交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受电工程设计及说明书一式两份，我们将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不实行设计审查的项目，在竣工检验环节合并提交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受电工程设计及说明书。**

其中受电工程设计及说明书应当包括：用电负荷分布图；负荷组成、性质及保安负荷；主要电气设备一览表；影响电能质量的用电设备清单；节能篇及主要生产设备、生产工艺耗电以及允许中断供电时间；高压受电设施一、二次接线图与平面布置图；用电功率因数计算及无功补偿方式；继电保护、过电压保护及电能计量装置的方式；隐蔽工程设计资料；配电网络布置图；自备应急电源及接线方式。

设计文件确定后，您可自主选择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按确定的设计文件开展受电工程施工。

您可登录我司“网上国网”App查看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典型设计，作为参考。

（四）中间检查

仅重要电力用户、居民住宅小区需开展中间检查。在电缆管沟、接地网等隐蔽工程覆盖前，请及时

提供施工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和隐蔽工程施工及试验记录，通知我们进行中间检查，我们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中间检查。

（五）竣工检验和装表接电

请您在受电工程施工、试验完工后，及时向供电企业提出竣工检验申请，并提供工程竣工报告。竣工检验范围为受电工程涉网部分，我们将按照相关标准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竣工检验。

竣工报告应当包括：施工、试验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工程竣工图及说明；电气试验及保护整定调试记录；安全用具的试验报告；隐蔽工程的施工及试验记录；运行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制度；值班人员名单及资格；供电企业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或记录。

在竣工检验合格并签订《高压供用电合同》及相关协议，双回路及以上供电的客户完清高可靠性供电服务费后，我们将在 2 个工作日内为您装表接电。

特别提醒

1. 若您办理的高压新装增容业务，涉及双回路及以上供电，我司将依据《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高可靠性供电费标准的通知》（渝发价格〔2022〕754 号）收取高可靠性供电费用。其他高压业务我公司不收取任何费用。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 号）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95 号）等文件要求：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通过出让或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供电企业的投资界面（不含接入工程的管廊管沟）延伸至客户建筑区划红线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确认条件以政府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认定为准。未在前述国办函〔2020〕129 号、渝府办发〔2021〕95 号文件包括范围内的客户，投资界面保持不变。供电企业与用电客户的投资以产权分界点为界，产权分界点电网侧工程由供电企业投资建设，负荷侧工程由用电客户投资建设。

3. 根据《供电营业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14 号令）相关要求，电能计量装置及附件的购置、安装、移动、更换、检验、拆除、加封及表计接线等，均由供电企业负责办理，您应当提供工作上的方便。高压用户的成套设备中装有自备互感器时，经供电企业检验合格并加封，可以作为计费互感器。

4. 根据《供电营业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14 号令）相关要求，您首次申请用电的新建项目中一个独立不动产权属范围内的用电需求，应当作为一户申请报装用电，以保障供用电的安全、可靠、稳定。对于商住一体公寓、底商、标准厂房等具备独立产权的非住宅建筑，鼓励项目业主按照自愿原则，根据配电设施建设的行业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按“一户一表”开展设计、施工，验收通过后无偿移交供电企业运维，供电企业直接抄表到终端用户。

5. 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第三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3〕526 号）要求：执行工商业（或大工业、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用户（以下简称工商业用户），用电容量在 100 千伏安及以下的，执行单一制电价；100 千伏安至 315 千伏安之间的，可选择执行单一制或两部制电价；315 千伏安及以上的，执行两部制电价，现（指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执行单一制电价的用戶可选择执行单一制电价或两部制电价。选择执行需量电价计费方式的两部制用户，每月每千伏安用电量达到 260 千瓦时及以上的，当月需量电价按本通知核定标准 90% 执行。每月每千伏安用电量为用户所属全部计量点当月总用电量除以合同变压器容量。

6. 对贵司权属的供配电设施，我司将以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标准作为设计审查、中间检查、竣工检验的依据。对贵司拟移交供电企业的供配电设施，我司还将参考企业标准。贵司可下载并登录我司“网上国网”App 查看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文件和典型设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8 号令《电能质量管理办法（暂行）》第二十二条规定：存在干扰源的用户接入电力系统时，应当在规划可研阶段开展电能质量评估，采取必要的电能质量防治措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投运。因此，对供电电压 20kV 及以下、总并网容量大于 0.63MVA，以及供电电压 35kV、总并网容量大于 2MVA 的**典型电能质量干扰源用户**（有冲击负荷、非对称负荷等对电能质量有影响的负荷设备的用户），在试运行阶段（6 个月内），应当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单位出具的电能质量测试报告，或提供连续监测时间不低于 24 小时，且包含最大运行工况下的电能质量监测数据（监测数据应来自符合《电能质量监测设备通用要求》（GBT19862）的电能质量监测终端）。

8. 我司严禁干部员工存在以下行为：收受客户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接受客户组织的宴请、旅游和娱乐活动；利用岗位与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乱收费或收取费用未开具发票；私自承揽工程；其他不规范行为。

9.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直接、间接或变相指定客户受电工程的设计、施工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保障您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客户受电工程设计单位可登录以下网站查询：**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http://zfcxjw.cq.gov.cn>），客户受电工程施工单位可登录以下网站查询：**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网站**（<http://hzj.nea.gov.cn>）。

如您发现我司人员出现前述违规违纪问题，请注意保留相关证据并及时举报，我们将严肃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向举报者反馈。

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请及时登录“网上国网”App 或拨打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95598 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或者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您可致电国家能源局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



网上国网 App

网上国网 95598
微信公众号12398 能源监管
热线微信公众号12398App
(安卓版)

附件：

申请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备注
1	<p>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 自然人提供用电人有效身份证明。 法人（其他组织）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军队（武警）出具的办电证明等之一及其对应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的有效身份证明。 自然人和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的有效身份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户口簿、驾照、军官证或士兵证、台胞证、港澳通行证、外国护照、外国永久居留证（绿卡）、其它有效身份证明文书等之一。</p>	<p>申请时必备。 若工商营业执照未“三证合一”，还应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p>
2	<p>用电地址物权证件。 包括但不限于房屋产权所有证、不动产证明、国有土地使用证、集体土地使用证、经房管部门备案的购房合同、含有明确房屋产权判词且发生法律效力法院法律文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拍卖成交证明类材料、公有住房租赁证、建房许可证、土地开发证明、规划开发证明、用地批准、土地契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有出具物业权属证明权限的政府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书。</p>	
3	<p>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由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关于项目立项的批复、核准、备案文件。</p>	<p>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应收取项目备案证。</p>
4	<p>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p>	<p>城镇规划用地范围内，符合 129 号文延伸投资政策的项目需要。</p>
5	<p>用电设备清单</p>	
6	<p>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的用电申请由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需补充以下材料： （1）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 （2）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但不限于居民身份证、户口本、军官证（士兵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p>	<p>非企业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办理时必备</p>
7	<p>煤矿客户需补充以下资料： （1）采矿许可证； （2）安全生产许可证。</p>	<p>仅煤矿客户必备</p>
8	<p>非煤矿山客户需补充以下资料： （1）采矿许可证； （2）安全生产许可证； （3）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文件。</p>	<p>仅非煤矿山客户必备</p>
9	<p>学校、敬老院等涉及国家优待电价的客户，应提供当地教育部门、民政部门等政府有关部门核发的办学许可证、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等资质证明。</p>	<p>仅享受国家优待电价的客户必备</p>

注：扩容、变更用电时，客户前期已提供、且在有效期以内的资料无需再次提供。